

1、委托书

委 托 书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兹委托贵单位编制《闽侯县兰圃汽配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请贵单位抓紧时间完成。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福州市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0 年 2 月 15 日

2、会议纪要

10. 2.2019 21:45

接收 2019/10/10 10:00

#2685 P.001

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会议纪要

〔2019〕33号

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祥谦镇兰圃汽配园项目会审纪要

2019年10月9日上午，县政府副县长、青口投资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程心东同志召集青口投资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青口镇祥谦镇等相关负责人及汽配园项目代表，就祥谦镇兰圃汽配园项目进行会审，现纪要如下：

由福州六和机械有限公司牵头一批知名汽车零部件生产商拟在祥谦镇兰圃汽配园内投资生产，拟入驻爱德克斯（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丰生（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新建）、福州井源六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新建）、福州

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主要生产汽车刹车智能化控制系统(集防抱死制动系统、电子稳定系统、再生协调制动器、能源回收和助力作用功能),满足自动驾驶、传统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品的增量需求,主要供应广汽丰田、一汽丰田、东风日产、郑州日产、广汽三菱、一汽马自达、日本丰田等全球的零部件需求。该汽配园项目用地需求300亩,计划总投资28亿元人民币,预计新增外资7808万美元,达产后年产值可达40亿元人民币,预计年纳税约1.66亿元人民币。鉴于该汽配园投资总额、产值、税收符合我县招商项目相关要求,会议原则同意在祥谦镇兰圃村申请工业用地约300亩(面积以实测为准),用于建设祥谦镇兰圃汽配园生产基地。汽配园入驻项目还需经县政府分别组织专题项目会审,以便立项报批手续。

青口投资区管委会、相关县直部门及乡镇应共同协作做好汽配园土地报批、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相关乡镇应大力支持,优质服务,快速办成。

参加会议人员:

程心东、陈榕、林碧莹
陈启南、林诚、林立新、庄求忠、叶鑫、林逸生、
吴林剑(青口投资区管委会)、薛昌健(县自然资源与
规划局)、江作远(县发改局)、余颖(县住建局)、
陈进旺(县水利局)、陈守明(县工信局)、程民(县
商务局)、杨颖(县生态环境局)、郑作奎(县交通
局)、程传东(县应急局)、黄沁钰(供电公司)、赵兴、
林恒晶(青口镇)、叶勇(祥谦镇)、林文华(三溪
口水库)

记录:洪东旭

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0月10日印发

3、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审查批复《青口汽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的请示

闽侯县人民政府文件

侯政综〔2021〕28号

签发人：王建生

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审查批复《青口汽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的请示

福州市人民政府：

闽侯县青口投资区管委会委托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口汽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2021年2月19日，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和部门对该控规方案进行评审，原则同意通过该方案。根据与会专家和部门代表意见，我县对该控规方案作了修改和完善，并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6月10日提出控规审查意见，我县即行对控规方案作了进一步整改和补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我县于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7月21日将该控规初步成果方案进行了公示，征询公众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现恳请市政府对《青口汽车城

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进行审查批复。

妥否，请示复

附件：《青口汽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

闽侯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4日

(联系人：李景春，电话：13459138993)

4、关于明确青口汽车工业园区兰圃汽配园项目建设相关情况的说明

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青园管〔2021〕9号

签发人：郑浩

关于明确青口汽车工业园区兰圃汽配园 项目建设相关情况的说明

我委于2019年初重点对爱德克斯、六和等企业开展招商活动，并由县政府于2019年11月14日上午召开爱德克斯、六和等项目会审，出具政府会议纪要（侯政办〔2019〕165号-侯政办〔2019〕168号）。

为确保企业能够顺利入驻，闽侯县人民政府、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在祥谦镇兰圃和青口镇前洋建设青口汽车工业园区兰圃汽配园。2019年在我委推动下，项目所在地祥谦镇、青口镇陆续开展兰圃汽配园的征迁、土方平整等工作，现再次明确兰圃汽配园的相关建设情况：

1. 青口汽车工业园区兰圃汽配园项目四至范围为沈海高速以东，福厦客专以西，兰圃村以南，前洋村以北，总规划用地面积63.08hm²（946.2亩）。

2. 兰圃汽配园作为青口汽车工业园区重要的产业项目

组团之一，以入驻汽车零部件等配套生产工业项目为主工业用地，并规划了住宅、交通、公共绿地、公共设施等配套用地。

3. 已入驻企业福建兴澳诚实业有限公司（32亩）已办理好农用地转用及挂牌出让等手续，其它地块用地手续及挂牌出让正在推进中。

4. 兰圃汽配园内的土方平整主要为填方，其所需填方由片区内的拟建设开发项目的出土实现平衡。其中用地B地块已于2020年10月开始进行场平建设，现已完成B地块的场平，已完成场平面积10.67hm²。

根据测算，已开挖土方1.50万m³，已回填土方16.00万m³，外借土方14.50万m³全部由青口镇坤鸿及龙湖地产等工程开挖剩余土方提供。

5. 兰圃汽配园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其中公共基础设施部分水土保持补偿费由我委统一负责缴纳，其他地块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入驻企业各自缴纳。

福州市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管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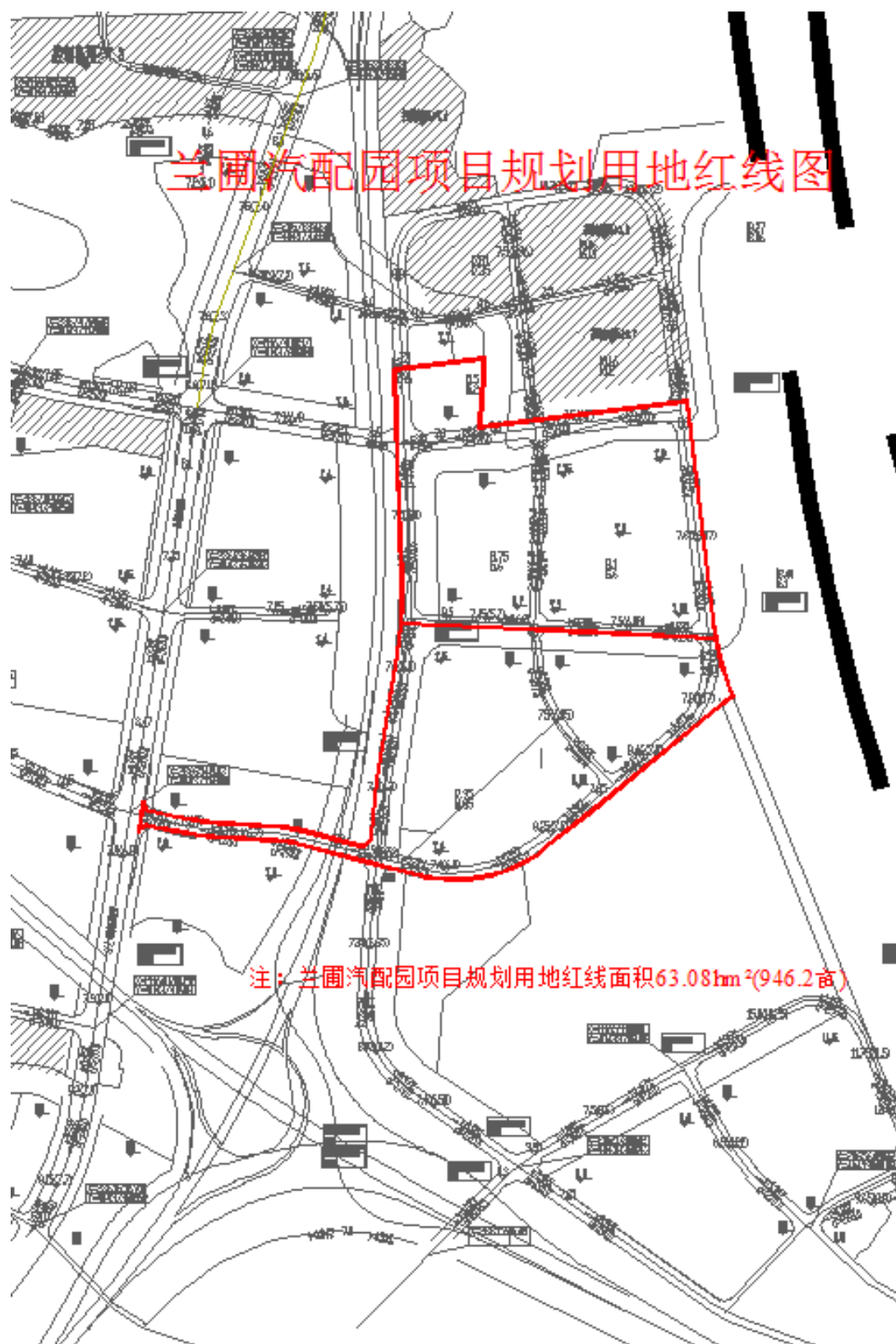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18日

抄送：存档

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5、园区规划红线



6、外借土石方承诺函

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兰圃汽配园项目外借土石方的承诺函

闽侯县水利局：

由我区负责建设的兰圃汽配园项目位于祥谦镇兰圃村和青口镇前洋村，具体位置为沈海高速以东，福厦客专以西，兰圃村以南，总规划用地面积 63.08hm²(946.2 亩)。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进行前期场平工程，拟于 2025 年 9 月完工，建设工期为 5 年。

根据测算，本项目需外借外借土方 51.64 万 m³用于本项目场地回填，外借土方由园区管委会对青口片区在建工程进行合理调配，将青口投资区在建工程的开挖剩余土方用于本项目场地回填，不设置取土场。本项目整体建设工期拟定为 5 年，根据青口汽车城及周边在建工程以及 5 年内规划拟建工程产生的工程余方约 60 万 m³，可满足本项目场地回填，因此，外借土石方来源充足可靠。

我区承诺在场地平整回填外借土方过程签订外购土方协议并明

确双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在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相关部门指定的运输路线和时段进行运输，并对运输车辆采取冲洗、拦挡、遮盖等临时防护措施，避免沿途滴、洒、漏造成市政道路的影响。

特此承诺！

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1年8月16日



7、关于兰圃汽配园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函

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兰圃汽配园不以统一方式缴交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函

闽侯县水利局：

根据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关重新制定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函》等文件通知，我委委托了设计单位完成了《青口汽车工业园区兰圃汽配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按照贵局通知要求，需一次性缴交水土保持补偿费约 41 万才能办理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因该项费用未纳入我委年度预算及我委为非收费性行政事业单位，无法处置后期的代缴收费工作，商请贵局对兰圃汽配园的水土保持补偿费采取不以统一先行缴交的方式，改为后期项目入驻和水土保持登记时按项目缴交，我委负责确认项目企业缴费后方予以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此次兰圃汽配园区域水土保持方案先行予以批复，以及时完成市对

县的绩效考核。

特此函

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1月23日

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1年11月23日印发

8、关于兰圃汽配园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情况说明

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青口汽车工业园区兰圃汽配园项目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情况说明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制定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函》（闽发改服价函〔2020〕267号）的有关规定计算。按工程占地 1.0 元/m²计征，不足 1m²的按 1m²计算。

对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可以免征，因此本项目对污水处理厂、水域用地、公共绿地三个建设用地的水土保持补偿费进行免征。经计算，本项目扣除免征部分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后，总计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59302 元，其中园区交通设施用地水土保持补偿费 147901 元由园区管委会缴纳，剩余水土保持补偿费 311401 元由各自地块入驻企业缴纳水土保持补

偿费。

后期各地块入驻企业在开工前需按规定报批各自的水土保持方案，并及时缴纳该地块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方可完成入驻园区的手续进行开工建设。

缴纳补偿费计算表

序号	项目		工程占地 (m ²)	单 价	合计	备注
1	住宅用地		22600	1	22600	由入驻企业缴纳
2	工业用地		258401	/	/	/
3	其中	A 地块	64400	1	64400	由入驻企业缴纳
4		B 地块	106701	1	106701	由入驻企业缴纳
5		C 地块	61100	1	61100	由入驻企业缴纳
6		D 地块	26200	1	26200	由入驻企业缴纳
7	公共设施用地		114600	/	/	/
8	其中	污水处理厂	84200	/	/	免征补偿费
9		停车场	30400	1	30400	由入驻企业缴纳
10	水域		33000	/	/	免征补偿费
11	公共绿地		54300	/	/	免征补偿费
12	交通设施用地		147901	1	147901	由园区管委会代缴
13	合计		630802	/	459302	/

注：停车场地块不属于园区建设对外免费停车场，后期由入驻企业负责建设并按规定报批水土保持方案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6日

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1年12月6日印发

9、技术审查专家组意见

《闽侯县兰圃汽配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

(送审稿)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

闽侯县水利局于2021年9月16日组织召开了《闽侯县兰圃汽配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参加评审的有特邀专家和建设单位福州市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域评估报告书编制单位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并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专家、代表察看了项目区现场,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水土保持区域报告书内容的汇报。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经认真讨论与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名称为青口汽车工业园区兰圃汽配园项目,建设单位为福州市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管委会,建设地点位于闽侯县祥谦镇兰圃村、青口镇前洋村,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目前处于在建)。本项目兰圃汽配园总规划面积 63.08hm^2 ,北地块 31.88hm^2 (兰圃村),南地块 31.20hm^2 (前洋村)。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3.08hm^2 ,均为主体工程永久占地。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29.30万 m^3 (表土 7.49万 m^3 、土方 14.77万 m^3 、其他 7.04万 m^3),填方 80.94万 m^3 (含表土 7.49万 m^3),外借土方 51.64万 m^3 ,未有余(弃)方。

本项目属于建设类新建项目,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始动工建设,计划于2025年9月底完工,总工期为60个月,项目总投资28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50000万元。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由福州市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管

委会承担。

二、本方案属于补报项目，方案设计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设计水平年定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下一年即 2026 年，方案所确定的各项措施均应按设计规模建成并初步发挥效益。

三、方案编制依据比较充分，内容比较全面，项目及项目区概况介绍基本清楚。方案修改尚需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一) 综合说明

1、补充完善园区批复情况、区域基本情况、区域控规的编制、评审和审批等情况。

2、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区域评估水平年；

3、补充完善区域前期工作进展，已经建设情况及造成的水土流失情况；

4、进一步补充各地块的划分情况，以及与功能区的关系；

5、进一步补充完善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二) 项目概况

1、补充各功能分区的详规资料及地块的现状标高、设计标高；完善拐点坐标；

2、补充完善区域建设内容（分列已入驻、未入驻地块）；列表补充项目布局、平面与竖向布置、交通、河网规划等相关规划情况，以及各功能区的布置、面积；

3、完善表土堆场和临时堆土场布置的位置和面积。

(三)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1、根据各功能分区竖向设计标高、现状标高，补充说明项目区土石方平衡分析评价；

2、补充在建企业施工期间水土流失防控以及片区防洪

排涝和公共设施的分析评价；

3、完善施工方法与施工工艺评价。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1、补充已动工的项目建设过程对水土流失影响及防治成效的分析；

2、复核项目区土壤流失预测方法；

3、复核水土流失预测时段、面积、各项因子取值；复核各单元土壤侵蚀模数、土壤流失量及水土流失危害。

(五)水土保持措施

1、补充完善各分区措施典型设计；

2、完善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表和体系框图，以区域内典型案例进行分析，估算可能产生的各类防治措施的数量、位置及实施时间；

3、补充完善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基坑防护、截水沟等，河道护坡、淤泥场防护措施的要求等；

4、补充完善园区植物措施和景观绿化等指导性意见。

(六)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完善监测方法与内容以及监测时段，优化监测点位的布设，完善三色评价内容。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1、复核园区内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和水保投资主体，明确水保补偿费的征收范围及免征项目；

2、复核价格水平年，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主体、缴纳方式；

3、复核水保措施工程量、独立费、管理费、监理费、监测费、验收费。

(V)附件与附图

1、补充完善相关附件；

2、按照水土保持制图标准，完善项目区水系图、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区域规划总体布置图及详规图；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等。

四、补充专家、代表提出的其它意见。

综上所述，本方案编制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基本同意通过评审，方案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方祖光（组长）：

陈宏荣（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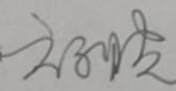
王新国（成员）：

吴雄海（成员）：

林 凡（成员）：

2021 年 9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青口汽车工业园区兰圃汽配园项目		
建设单位	福州市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管委会		
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评审专家信息	单位名称：福州市水利局（退休）		
	姓名：方祖光	联系电话：13509387628	
	职称：高级工程师	电子邮箱：fzg83356361@163.com	
评审	具体意见和建议： 由方案编制单位—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交的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兰圃汽配园项目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修编稿）经审阅，认为编制单位进行了认真的补充修改和完善，报告书主要修改的有： 1、补充了综合说明和方案特性表。复核了园区规划范围内用地总面积；完善了各功能分区的区位占地等情况；基本补充完善了各片区场地平整现状、位置所属片区及分布、竖向设计、占地面积和土石方量等基本情况。 2、明确了区域评估方案报告书批复后，入驻园区的建设项目需要按相关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书或报告表，全面实行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补充完善了区域内土石方平衡分析和调配建议。 3、按各功能分区提出了水土保持措施的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4、基本复核了园区内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明确了水土保持投资主体和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方式。 5、按水土保持制图标准，基本补充完善了评估报告的主要附件和附图的内容。 综上所述，复核认为：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兰圃汽配园项目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和标准，同意通过技术评审。		

意见		
符合性说明	是否存在（水保监（2020）63号）文件所列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14种情况	☐ 是 ☒ 否
	如勾选是，请具体阐述：	
评审结论	同意通过 专家签名：  2021年10月24日	

备注：评审结论按照“同意通过、修改通过、不予通过”选择填写。

专家复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闽侯县兰圃汽配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报批稿）		
专家姓名	陈宏荣	单位	福建省水土保持试验站
专业	水土保持	职称	教高

复审专家意见：

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会上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做了大量的补充、完善和修改：说明了区域的背景来源、审批机关、与当地总体规划的关系，并附有会议纪要；明确了区域控规的编制、评审和审批等情况；补充完善了项目内容以及各功能区划分情况；完善了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表和体系框图、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明确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由园区各入驻企业按照各自红线面积进行征收的方法。并补充完善了相关附件。

综上所述，复核认为《闽侯县兰圃汽配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报批稿）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and 标准，同意通过技术评审。

是否同意修编稿上报审批：同意上报审批。

签名：陈宏荣

日期：2021 年 10 月 22 日